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李錫強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 
游鎮瑋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

法定代理人 賴秀如  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 
李瑞敏律師  
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1,5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,43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8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政彬